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**

**實習機構評估表**

102.11.08第516次行政會議通過

系所名稱：

|  |
| --- |
| 一、實習工作概況 |
| 公司名稱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( ) | 傳真 |  |
| 工作內容 |  |
| 需求條件或專長 |  |
| 輪班 | □是 □否工作 時，做 休 。  | 系別 |  |
| 工作時間 | 每週 時 | 住宿 | □供宿 □自理 |
| 加班時間 | 每日 時每週 時 | 提供薪資額度 |  |
| 勞健保 | □是 □否 | 膳食 | □自理 □其他  |
| 提撥勞退基金 | □是 □否 | 配合簽約 | □是 □否 |
| 二、實習工作評估（極佳：5、佳：4、可：3、不佳：2、極不佳：1） |
| 評估時間 |  年 月 日 |
| 工作環境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工作安全性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工作專業性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體力負荷 | （負荷適合）□5 □4 □3 □2 □1（負荷太重） |
| 培訓計畫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合作理念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三、整體總評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評估總分 |  \_\_\_\_\_\_\_\_\_\_\_分（滿分35分） |
| 四、實習機會 | □廠商申請 □ 老師推介□ 學生申請 □其它  |
| 五、補充說明：（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，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。） |
| 六、評估結論□推薦實習 □不推薦實習 |

單位主管：

註：評估結論如為「推薦實習」，請於正式簽約後，此表連同合約書影送就輔組

　　備查。